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9 年 3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115 年 6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班，以下簡稱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分別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及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

-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除碩士論文外，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學分計算方式依本系修課規定。大學部學分及研究生教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修業科目表如附表一。
- （三）碩士班研究生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每學期修課總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最少不得低於一學分（均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

~~（四）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不得加修學士班課程（下修統計相關課程除外），自第二學年起若加修學士班課程，其每學期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十六學分。~~

~~（五）若學生有特殊需求申請超修，應檢具報告書及歷年成績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視其成績表現及能否負荷核定。~~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兩年半至六年，其他相關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為三十二學分，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八學分，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修業科目表如附表二。若學生有特殊需求申請超修，應檢具報告書及歷年成績單，由導師及系主任視其成績表現及能否負荷核定。
-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始得跨選（含跨系、跨組、跨班選修），以選

修課程為限。跨選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學分，修業年限內採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四) 碩士在職專班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學位論文。

三、博士班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除博士論文外，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學分，學分計算方式依本系修課規定。大學部、碩士班學分及研究生教育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修業科目表如附表三。

(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習原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共30學分（含碩士班一年可採計之學分）。

(四) 博士班研究生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每學期修課總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最少不得低於一學分（均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

~~(五) 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不得加修學士班課程（下修統計相關課程除外），自第二學年起若加修學士班課程，其每學期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十六學分。~~

~~(六) 若學生有特殊需求申請超修，應檢具報告書及歷年成績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視其成績表現及能否負荷核定。~~

(七)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若缺乏相關背景知識，應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要求其下修碩士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所下修之課程不計入博士班總學分數。

四、語文能力資格檢定標準（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畢業前須通過一定標準之英語測驗、會考、檢定或日、韓語及其他外語檢定，如附表四。未通過者，須修畢表列之同等級或更高等級之補救精進課程。

第四條 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 碩士班、博士班須修業滿一學期。

(二) 碩士在職專班已修習學分總數至少應達到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二（不含當學期之學分數），且修畢社會科學研究法、應用統計學及論文題目相關課程。

二、申請程序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確切日期依當學期系所公告時間為準）向系辦公室提出碩士或博士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

三、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之申請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至少徵詢兩位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後，其次為修業期間曾在本系授課之兼任教師。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兼任教師，則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二) 每位指導教授（含專兼任）至多每一學年新增指導三位碩士班研究生（含共同指導）、四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含共同指導）、兩位博士班研究生（含共同指導）。

四、繳交文件及內容

(一) 論文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瞭解學生修課與論文之關係）。

五、變更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若要變更論文主題與方向，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研究生若要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可後，重新提出題目與教授申請。

第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

修業滿三學期，至少修畢規定之三十學分，且已申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者。

二、申請程序

於截止日期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申請與考試時間

- (一) 第一次：~~依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及所務辦理時間表規定前學期十一月底前申請，次學期三月三十一月底前考試~~(確切日期皆依當學期系所公告時間為準)。
- (二) 第二次：~~依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及所務辦理時間表規定前學期四月底前申請，次學期九月二十日前考試~~(確切日期皆依當學期系所公告時間為準)。

四、繳交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論文計畫大綱。

五、考試科目

- (一) 必考科目：社會教育理論、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論可根據論文取向，申請質性、量化或質量並重的考試方向)。
- (二) 選考科目：與論文研究相關之學科選一科。
- (三) 所有考科皆得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以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書上所發表文章辦理抵免(必須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第二作者時，則以兩篇計為一篇。若為通訊作者，則計算方式同第一作者，並於111年9月26日起適用之。)

考生申請資格考時，抵免之考科由考生自選。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可選擇考試科目將採用筆試方式或辦理抵免。

已通過抵免資格考之論文，不得充抵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

- (四) 發表抵免考試認定原則：

前述所謂具有匿名審查制度學術性期刊之發表，包括：

1.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CSSCI、EconLit 等級、SCOPUS 期刊，審核結果為至少一名外審委員評定為「修改後再審」。
2. 國科會科技部期刊評比結果二級以上期刊。
3. 本校校教評會通過各學院認可之學術期刊。
4. 本系另行通過之期刊。
5. 專書須為本校各學院通過具審查機制之出版單位發行，且須檢附審查資料。

於上列第2.3.4.項期刊須至少經評定為「錄用」。第5項須為已出版。

抵免方式為上列第1項一篇可抵一考科，第2至4項為二篇可抵一考科。第5

項若為單一作者之專書可一本抵一考科，若為單篇則二篇可抵一考科。

六、撤銷申請

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至遲須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提出撤銷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但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受上述限制。

七、命題委員

主任與本系相關任課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八、重考規定

- (一)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
- (二) 重考時選考科目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 碩士班申請資格

已通過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修畢本系研究方法課程，且經指導教授認可，並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完成線上倫理課程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者。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資格：

已通過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經指導教授認可者。並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完成線上倫理課程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者。

(三) 申請時間：

每學年上學期於一月底或下學期六月底以前（**確切日期依當學期系所公告時間為準**），且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前十五日（**工作日**）提出（學生若於第一年修業期間提出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經系務會議備查者，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四) 繳交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論文計畫初稿一份。
4.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
5. 線上倫理課程完成修習證明。

(五)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委員資格須符合本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條件，並經主任同意後組成之。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學位論文考試亦同。

(六) 論文計畫考試評審標準為○通過、○修訂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後通過、○修訂並經考試委員審閱後通過、○不通過。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新口試，重新口試以一次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內）。

二、博士班

- (一) 申請資格
通過資格考試，且經指導教授認可，並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完成線上倫理課程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者，。
- (二) 申請時間
每學年上學期於十一月底前或下學期四月底以前（確切日期依當學期系所公告時間為準）申請。
- (三) 繳交文件
 - 1. 申請書一份。
 - 2. 歷年成績單一分。
 - 3. 論文計畫初稿一份。
 - 4.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
 - 5. 線上倫理課程完成修習證明。
- (四)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經主任同意後組成之。
- (五) 論文計畫考試評審標準為○通過、○修訂並經指導教授審閱後通過、○修訂並經考試委員審閱後通過、○不通過。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新口試，重新口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 碩士班申請資格

- 1. 修業滿一學年，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 至少修畢規定三十五學分。
- 3.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惟論文計畫口試不得與學位論文考試同一學期舉行。
- 4. 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5. 已完成完整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資格

- 1. 修畢相關課程，並已達到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二學分。
- 2.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惟論文計畫口試不得與學位論文考試同一學期舉行。
- 3. 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4. 已完成完整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論文考試程序：

1. 申請時間

每學年上學期十一月底前或下學期四月底前（確切日期依當學期系所公告時間為準）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者延至下一學期提出。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口試時間

學位論文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四) 申請繳交資料及流程

1. 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
2.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一份。
3.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含學術性期刊論文發表及研討會論文發表影本）。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5. 完整論文初稿與論文中文摘要各一份。
6. 英文能力證明。（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7.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紀錄表至少四份。
8.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9.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10. 申請流程為先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申請書與口委名單並列印，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申請書中所列之本系應繳紙本文件交至系辦。由系辦助教審查線上與紙本資料皆完備後，再送系主任簽核。

二、博士班

(一) 申請學位考試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惟論文計畫口試不得與學位論文考試同一學期舉行。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3. 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4. 已完成完整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論文考試程序

1. 申請時間

每學年上學期十一月底前或下學期四月底前（**確切日期依當學期系所公告時間為準**）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者延至下一學期提出。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口試時間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三) 申請繳交資料及流程

1. 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
2.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一份。
3.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記錄卡（含學術性期刊論文發表及研討會論文發表影本）。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5. 完整論文初稿與論文中文摘要各一份。
6. 英文能力證明。
7.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紀錄表至少八份。
8.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9.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一份。
10. 申請流程為先至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申請書與口委名單並列印，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申請書中所列之本系應繳紙本文件交至系辦。由系辦助教審查

線上與紙本資料皆完備後，再送系主任簽核。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選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5.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辦理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
- (三) 前款第3目、第4目及第5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定之。

二、博士班

- (一) 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或系（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三) 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申請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涉及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